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27513622026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址：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8689205

传真：

联系人：黄艺雨

乙方：上海正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崇明区

邮政编号：

电话：021-56435887

传真：

联系人：陈玲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大场支行

账号：100120320900702138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1.3 承包范围：

本次维修工程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高桥小吃、粉碎场大棚修缮，及7座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江东小馆：（1）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2）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3）拆除废弃老旧线路；（4）二楼防腐木楼梯和防腐木吊顶修缮，更换损坏面板、龙骨、玻璃护栏及扶手，栏杆除锈喷漆；（5）三楼平台开裂墙体修缮，防水维修，更换受损玻璃护栏、压条及扶手，更换伸缩缝盖板；（6）楼梯花岗岩地面维修；（7）部分排水管道维修等。

高桥小吃：（1）船码头木平台维修，油漆维保；（2）一楼更换老旧铝合金门窗；（3）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厨房部分空间贴墙砖、安装吊顶；（4）一楼露台地坪维修，栏杆除锈，更换栏杆扶手；（5）室内楼梯面层更换、扶手打磨上漆、栏杆除锈喷漆；（6）部分老旧电线更换，灯具、风扇维修，弱电AP重新布设；（7）老旧水管、水槽维修，（8）受损门窗修缮，

更换配件，打胶；（9）二层露台防水修缮，地坪修缮，不锈钢栏杆维修，露台玻璃门处增加雨篷；（10）屋面沥青瓦、檐口修缮；（11）外墙修补清洗等。

厕所彩绘：游乐场厕所、樱花草坪厕所、生态林东厕所、生态林西厕所、虞美人草坪厕所、杜鹃园厕所、停车场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

粉碎场大棚：（1）大棚钢梁、钢柱、彩钢瓦屋面维修加固，钢柱除锈喷漆；（2）更换老旧卷帘门、铝合金窗；（3）新做彩钢板大门；（4）配电柜、控制箱和电力线路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

1.5 工期：工期：45 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定价款为（人民币）：1556971.9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玖佰柒拾壹元玖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价款不作任何调整。

1.8 本合同的总价款同时也包含了管理费、利润、食宿费用、交通运输费用、清洁卫生费用、税金、水电费、产品及已完工程的保护费、所有适用的保险、包括人身保险和工程建设保险费用等。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或做法说明 /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竣工验收合格后当日，乙方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协调处理。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工程质量及保修期约定

5.1 自竣工日期起，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损坏情况，由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保修期内如出现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否则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5.3 隐蔽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验收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合格记录、隐蔽验收的部位、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整后重新按前款程序验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

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固定单价合同，有预算报价的按预算单价，没有预算单价按 2016 定额组价，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时单价不因施工部位的难、易、大、小等因素而调整。

（2）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风险内容包括 / 。

（3）可调价格：根据工程量调整和竣工结算。按实进行结算。

6.2 工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支付不超过工程款的 30%。工程量完成合同的 100%，验收合格且完成审价后，支付剩余尾款，以审核结果总价为准。

6.3 在达到甲方付款条件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待有关审价单位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本工程结算按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相关定额结算，【《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综合费率有上下限的按照平均值计取，社

会保障费参照沪建管【2017】105 号文计算，其他规费、税金按上海有关规定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施工期间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平均价计取。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原则上由乙方自行采购。如有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另行商议并按以下(1)条款执行。

(1) 如材料设备清单由甲方提供，乙方应根据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将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合理的时间提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凡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暂定单价扣回给甲方。甲供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甲方将对甲方供应的材料的供应量与工程实际使用量进行对比；如供应量大于工程实际使用量的，则乙方须按甲方的采购单价进行退款。

7.2 乙方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或设备）质量有异议，双方应提起有关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购进的材料、设备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因乙方采购材料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安全生产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

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8.2 安全防护

（1）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乙方必须认真贯彻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安监、质监）的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执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针对本工程的特性，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贯彻落实，接受甲方、监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施工的安全。

（3）乙方用于本工程的设施、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标准及要求，必须向监理机构报验后方可进场，在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机械定期

检修保养制度，如因乙方的设施、设备、机械不良引起的一切质量及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劳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

（5）施工中乙方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遵守甲方及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6）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保证施工质量，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遭受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应支付乙方违约金__/__元。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并同意由甲方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如果延期超过 30 天（由于甲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

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施工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100%。

9.8 乙方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工程再肢解成若干部分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 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修复，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其费用与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9.10 因乙方签约时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资质信息、资质等级变更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本工程施工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双方同意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计算。

9.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既未纠正也未出具合理说明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其他约定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地址，应当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对方按原通讯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2.5 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页为盖章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6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 上海正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内容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违约责任

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本廉政责任书：

（1）被纪检监察部门书面认定存在违纪行为；

（2）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公开处理；

（3）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认定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

（4）被媒体公开曝光并经甲方核实存在廉洁问题；

（5）其他经甲方纪检部门认定的严重违纪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人员行贿、多次违反廉政规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4.2 任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守约方保留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合同。

4.3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4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5 自甲方作出通报批评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参与甲方及甲方所属各单位、关联企业、下级单位的所有采购活动、合作项目、工程实施及其他商业机会。

4.6 禁入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建立任何新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新签合同、续签合同、变更合同主体等形式规避本限制。

4.7 进入期限届满后，乙方申请重新参与甲方项目的，须经甲方纪检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资格。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履行合同结束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解释权与争议解决

7.1 本责任书的解释权归甲方纪检部门所有。

7.2 本责任书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责任书作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0月26日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上海正量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 施工期间 的安全工作，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

1. 工程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及高桥小吃等建构筑物修缮工程
2. 项目地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3. 承包范围：

本次维修工程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江东小馆、高桥小吃、粉碎场大棚修缮，及7座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江东小馆：（1）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2）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3）拆除废弃老旧线路；（4）二楼防腐木楼梯和防腐木吊顶修缮，更换损坏面板、龙骨、玻璃护栏及扶手，栏杆除锈喷漆；（5）三楼平台开裂墙体修缮，防水维修，更换受损玻璃护栏、压条及扶手，更换伸缩缝盖板；（6）楼梯花岗岩地面维修；（7）部分排水管道维修等。

高桥小吃：（1）船码头木平台维修，油漆维保；（2）一楼更换老旧铝合金门窗；（3）部分室内墙面、顶面修缮粉刷，踢脚线修补，厨房部分空间贴墙砖、安装吊顶；（4）一楼露台地坪维修，栏杆除锈，更换栏杆扶手；（5）室内楼梯面层更换、扶手打磨上漆、栏杆除锈喷漆；（6）部分老旧电线更换，灯具、风扇维修，弱电AP重新布设；（7）老旧水管、水槽维修，（8）受损门窗修缮，更换配件，打胶；（9）二层露台防水修缮，地坪修缮，不锈钢栏杆维修，露台玻璃门处增加雨篷；（10）屋面沥青瓦、檐口修缮；（11）外墙修补清洗等。

厕所彩绘：游乐场厕所、樱花草坪厕所、生态林东厕所、生态林西厕所、虞美人草坪厕所、杜鹃园厕所、停车场厕所外立面彩绘施工。

粉碎场大棚：（1）大棚钢梁、钢柱、彩钢瓦屋面维修加固，钢柱除锈喷漆；（2）更换老旧卷帘门、铝合金窗；（3）新做彩钢板大门；（4）配电柜、控制箱和电力线路维修。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甲方安全工作责任人：
5. 乙方安全工作责任人：
6. 协议期限：自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年____ 月 ____日止。

二. 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应有专门安全管理对接人员，并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安全作业，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严格按照有关安全要求进行作业。
3.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5. 甲方向现场派出的安全监督人员有权检查乙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权审核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或改变方案。乙方有向甲方的安全监督人员汇报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的义务，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一步采取安全措施。
6. 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向园方报告。报告的内容主要有：时间、地点、事故对象、初步处理情况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电话号码等。
7. 施工时应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由于乙方操作不当或违反安全制度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合同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的由借入方负责。
9.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转（分）包，不得擅自将项目的技术、、信息

等外传，如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双方需要补充的协议内容

1.

2.

3.

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合同同时生效。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联系电话：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联系电话：